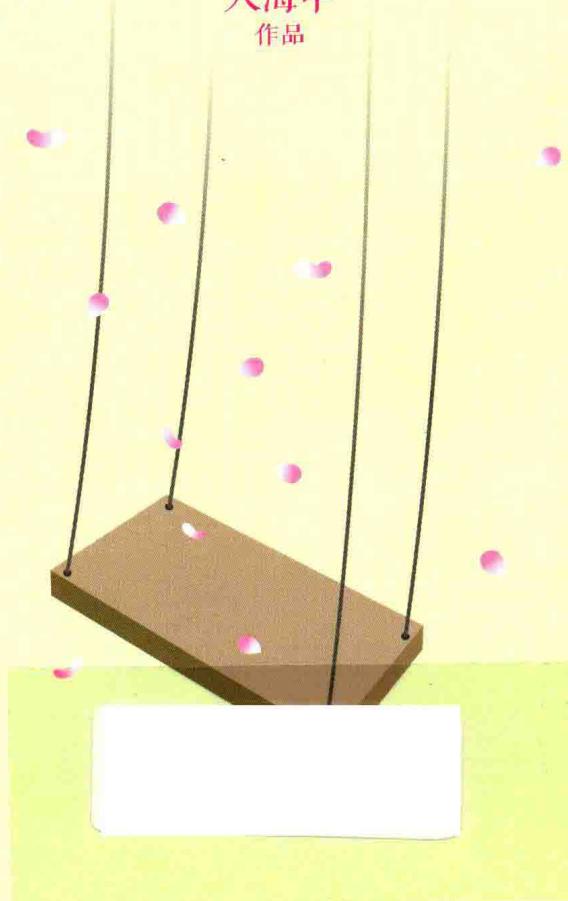


H o w M a n y L o v e C a n O n c e M o r e

# 有多少爱 可以重来

人海中  
作品





# 有多少爱 可以重来

人海中  
作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 人海中著. —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500-1673-6

I . ①有… II . ①人…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2648 号

#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人海中 著

出版人 姚雪雪

出品人 柯利明 林苑中

特约监制 丁元元

责任编辑 王丰林

特约策划 丁元元 马晓婧

特约编辑 马晓婧 刘慧

营销统筹 蕊 蕊

营销推广 陈晨

装帧设计 弘果文化传媒

责任印制 张军伟

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20 楼 邮编：330038

电 话 0791-86895108 (发行热线) 0791-8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710mm × 980mm

印 张 18.25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7-5500-1673-6

赣版权登字：05-201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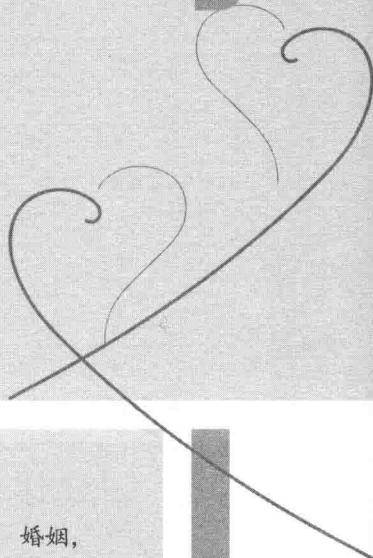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引子		001
NO.1	同学聚会	003
NO.2	往事如烟	021
NO.3	不如不见	035
NO.4	祸不单行	057
NO.5	如梦一场	079
NO.6	到不了的都叫作远方	101
NO.7	等价交换	121
NO.8	我愿意	143
NO.9	静水深流	163
NO.10	疾风暴雨	193
NO.11	被出轨的婚姻	215
NO.12	非婚之过	245
尾声		271
番外一	行行重行行	277
番外二	后来	283

子



婚姻，

如果能一生琴瑟和谐、相爱如初当然是上选；

如果不能，一个人乐得清净，也不算太坏。

人生最差的选择是明知伴侣不是自己想要的那个人，

相处艰难，还要百忍成钢、白头到老。

王尔德说过，

离婚最大的原因是什么？

结婚！

那些让我们最终分离的原因，真的是婚姻吗？

幸福的婚姻是相同的，不幸的婚姻，各有各的不幸。

这个故事里的男男女女，用他们所经历的一切告诉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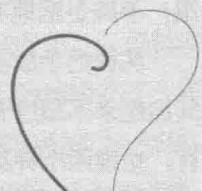
有时候让我们分离的，只是我们自己做出的选择，

与婚姻无关——非婚之过。



NO.1

# 同学聚会



所谓的同学聚会，  
就是在多年以后给所有到场的人一个机会，  
看看什么叫  
沧海桑田，岁月如刀。

# 1

沈智被孩子咿呀的声音惊醒，睁眼看床头液晶钟，果然是凌晨五点。

这小小的孩子已经有了准确的生物钟，每日按着闻鸡起舞的时间翻身睁眼，手舞足蹈地要大人来抱。

沈智把手放在额头上，挣扎了两秒钟。她昨晚在公司加班到深夜，睡眠时间加起来不超过五小时。到底不是二十出头的时候了。那时候的沈智熬一个通宵，略睡两个钟头，听到楼下有人叫自己的名字，跳起来仍像是一尾鲜鱼。

都过去了，楼下再也没有那个人，她也再不是一尾鲜鱼那样的沈智。现在叫醒自己的，只有女儿的哭声。

孩子咿呀的声音变大，手足挥舞，渐转哭腔。沈智知道不好，立刻翻身坐起来，弯腰去抱小床上的女儿。

人小的时候，都以为这世界是围着她转的，一举手一投足必要得到回应，否则就还以颜色。要是沈智再不伸手，下一秒这小东西就会号啕大哭，半点喘息的时间都不给。

弯腰的时候沈智咬牙，这样的日子到底什么时候是个尽头，但女儿一入怀里，一岁多的孩子还有奶香，身子软滑，小手小脚一起缠住她，小袋鼠入怀那么服帖，还知道表示满足，哭腔收住，晨光里就开始笑。

她又心软了，而且高兴，抱着女儿就亲了下去。

到厨房灌奶的时候，沈智发现自己的丈夫邓家宁已经在那了，正在摇晃奶瓶，还挤了几滴在自己手腕上，试了试温度。

她把奶瓶接过来，说了声谢谢。邓家宁伸手想接过孩子，她说：“不用，我喂她就行，一会儿就送去妈那儿。”

他就逗了逗女儿，但是安安正专心用今日第一瓶奶，顾不上自己的爸爸，还有些嫌烦，只偏转了一下面孔。邓家宁看自己实在插不上手，又困，打了个呵欠站起来：“那我再睡一会儿，辛苦你了。”

沈智点点头。

进房之前邓家宁回头看了一眼自己的妻子，眼里有失望有期待，其情切切，

但沈智低头对着孩子轻声哼歌，全没有一点抬头的意思，只说一句：“去睡吧，这儿有我。”

他就进去了，又说了一句：“辛苦你了。”

真是相敬如宾。

过去不是这样的，沈智与邓家宁新婚的时候，也有过一段好日子。

邓家宁与沈智是由相亲认识的。邓家宁在环保局工作，公务员，父母都在外地，在上海有房无贷，是沈母看中的最佳女婿。两人从认识到结婚花了一年半的时间，每周约会一次，每日电话十分钟，在邓家宁四平八稳的追求下，当然，还有在自己母亲不懈地努力下，沈智一个不留神，就成了时下最流行的嫁碗族。

邓家宁虽然不是沈智的初恋，但对她尽心尽意，她念着他的心意，结婚之后两个人也算琴瑟和谐。只是一个女人嫁人，如果嫁的不是她心里那个，纵使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更何况沈智丢了自己初恋，就像丢了一半的魂，再怎么恩爱，都像是粉饰太平。

大部分人的意难平，随着岁月流逝，再怎么七棱八角，到底平了下去，而沈智的，最后却变成了意愤愤，岂止是意愤愤，差一点一愤而起，一脚将这个男人踢出自己的生活。

原因只有一个，邓家宁这个男人，是出过轨的，不但出过轨，还闹得尽人皆知，让沈智想假装不知都做不到。

沈智快出门的时候邓家宁正在刷牙，看到老婆的打扮就是一愣，问她：“今天有安排？”

他看到的是沈智手上挽的包，棕色皮子淡色手柄，那只她年前让同事从香港带回来的LV。沈智很少用它。他记得，上一次她把这个包拿出来还是过年的时候，沈智姨婆八十大寿，难得的全家大聚会，沈智的表姨都从美国赶回来凑热闹，她才拎过那一次。

这个包，值三个月的房贷啊。邓家宁知道价钱以后，胸口闷了一个多星期。他虽然公积金高，但再高剩下的那部分也得自己还上啊，老婆就这么随随便便挽在手肘上了，剪下来的标签落在桌上，比剪刀还锋利的一串数字。

邓家宁的反应沈智看到了，看到了也不当一回事，她就是故意的。这家，

她为之辛苦过了，奋斗过了，这男人，她为他努力过了，付出过了，换回来的呢？就是他的背叛与不忠，物质能够带来的快乐是很少，但是当精神全面空虚乃至绝望的时候，这点微不足道的补偿也让她感觉到一丝暖意，更何况，这钱还是她自己出的。

不过正因此，包一拿回来，沈智就觉得索然无味，再说它和她平时的穿戴相距甚远，有谁整天挎着一个LV包挤地铁公交的？不伦不类，索性不背。

倒是邓家宁比她更记着这个包，有次还问起，沈智就答：“喜欢？你拿去背。”

沈智从小偏文科，最喜欢讲故事，爱抖包袱，三句话带个冷笑话，没出那件事之前常逗得邓家宁乐不可支。

夫妻感情好的时候，说什么都觉得有意思，感情出了问题，说什么也觉得有意思——有另一层意思，邓家宁眼前立刻浮现出那串刺目的数字来，只嘿嘿笑了两声，从此三缄其口。

“嗯，今晚我有事，同学聚会。”沈智把沙发上的女儿抱起来，给出回答。

邓家宁“哎呀”一句：“你怎么不早说？晚上跟局里的人约了饭局，要不我还能去接你。”

“不用，你忙你的，我跟妈说一声，晚上等我回来再把安安带回家。”

邓家宁原想说，我去接吧，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嘴里牙膏沫子还没漱清楚，一股凉味道。

都这么些年了，单独看到沈智他妈，他还是有些头皮发麻，能免则免吧。

这么一耽搁，沈智已经抱着女儿出去了，他从朝西的窗户里看到妻子走在小区里的背影。沈智结婚早，生孩子也早，年轻的身体到底恢复得好，背影窈窕，风衣下面笔直的一双长腿，要不是抱着孩子，谁看得出这已经是一个妈了？

邓家宁看着看着，胸口又闷起来，长长的一声叹息。

## 2

沈智送女儿到自己母亲那儿。沈母和女儿、女婿所住的地方相当近，贴隔壁的两个小区。夫妻两个都要上班，孩子还没到能送托的年龄，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个大问题。幸好沈智的母亲一向高瞻远瞩，在他们结婚的时候就下了

铁要求，女儿嫁出去可以，但是住一定要住在离她不远的地方，最好是一个小区里，走走十分钟，二十分钟也能容忍，再远就不行了。

邓家宁倒没什么意见，他那时已经非沈智不娶，不就是要住在一起吗？大不了把原先的房子卖了再买一套。倒是他爸妈看不过去，脸上笑着嘴里忍不住，刺了一句：“那索性两家并一家，亲家跟他们小两口一起住算了。”

沈智母亲当即摇头：“那是不行的，人啊，挨得太近，神仙都要闹矛盾，隔着一碗汤的距离正好，我们这些做老的要识相，你们说是不是？”

说得邓家宁全家哑口无言，他们回去逢人就说，这个丈母娘厉害的，什么都算到了，这辈子大概一点亏都没吃过。

怎么可能？沈智母亲千算万算，也有一样算不到，自己认定的女婿，老实稳定的邓家宁，居然在沈智怀孕的时候跟夜总会的小姐睡了，不但睡了，还被人拍了照片录了音，宣扬得满世界都是。

事发之后邓家宁主动向沈智坦白。就在她坐月子的时候，沈智那个抑郁啊，身上还没大好，脑子就已经乱了，自己十月怀胎，忍着翻江倒海的孕吐，忍着身体臃肿的烦恼，看着自己生生从一条青葱膨胀成一只充气皮球，再到破水阵痛，死去活来挣扎着生下这一团血肉，这个男人在干什么？只是一场应酬，就倒在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小姐床上，翻云覆雨共赴极乐，这是什么？这是赤裸裸的背叛，身体上的，精神上的，是可忍孰不可忍，她要离婚！

邓家宁晴天霹雳，当场就给妻子跪下了，不但跪下了，眼泪立刻就涌了出来。这么大的一个男人哭起来是很令人惊动的，就算是狂怒之中的沈智都被镇得一怔。

邓家宁委屈啊，他不能说自己冤枉，照片都拍了，证据确凿，他没地方冤枉，但是他委屈，他是被陷害的，蓄意陷害，最后结果却是他成了千夫所指，哪里都找不到一点同情。

邓家宁是个公务员，工作稳定收入有保障，当初沈智母亲就是看中他这一点，还跟女儿说大道理，看人得有眼光，别找没钱的，贫贱夫妻百事哀，也别找钱多烧得慌的，钱多规矩多，有钱了男人偷腥的也多，就算猫不吃食，鱼还往他们嘴里跳呢，就得找个机关里做的，旱涝保收衣食无忧，保得你一辈子。

你别说，沈智母亲虽然学历不高，但真有一套她自己的处世哲学与智慧，



当然，还有手段，否则怎么能一手导演了女儿的后半生？可谁又能想到，就是工作稳定旱涝保收的邓家宁，也会被人看中陷害了一把，最后来了个惊天动地的婚后出轨呢？

沈智怀孕将近六个月的时候，邓家宁正负责一家化工厂的环保审批，评测结果很不妙，这样的厂一开工，基本上附近的水源都得遭殃。邓家宁提了方案，要求投资方先落实一套排水处理系统再开始投产，这样至少把对环境的妨害减到最低。投资方一听急了，一套排水处理系统是什么概念？这东西国内没有，德国全进口，半个厂子的价钱啊，就为了敲这一个章子，要花费建半个厂子的钱？开玩笑！可是没这个章子，厂造好了也没法开工。化工厂礼送了，钱也送了，邓家宁胆小，不敢拿，退回去了。到后来人家恨起来：“行啊你，小小一个科长装清官，老子做了你。”

这个做还做得很有技巧，对方先求到邓家宁的一个老同学，再借着那老同学把他给请了出来，去的是最好的夜总会。邓家宁一开始拒绝，架不住多年同学硬拉，进去了。酒过三巡人就糊涂了，醒来就已经跟小姐躺在一张床上了。

邓家宁觉得，自己原本不至于错到那个地步，虽然进了那样目迷五色的地方，虽然喝了酒，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在那晚之前，他已经足足做了五六个月的和尚了。

至于他为什么做了五六个月的和尚，这问题还得回到沈智母亲身上去。自从得知沈智怀孕，沈智母亲就把他们俩找过去谈了一次，当着沈智的面就对他来说：“家宁啊，小智有孩子了，有些事，你可得容忍。”

他一开始没明白，后来丈母娘还给解释了。沈智母亲从前是在卫生所里工作的，算半个医生。她说她看多了，有些小夫妻，有了孩子也不知道节制，有些半路当中出了事，有些生出来就有这样那样的毛病，就在他面前，哗哗举出十几个例子，都是她以前亲耳听到亲眼所见，说得邓家宁冷汗都下来了。

就这样忍着忍着，大半年的时间过去了，可怜邓家宁一个气血两旺的大男人，只能半夜趁妻子睡熟了自己解决问题，熬得惨过苦行僧。

就是那天晚上，那个女人把头靠在他胸膛上的时候，他其实还有些残留神志的。但她有一头乌发，和沈智未怀孕时一样，光着额头，笑起来也和沈智一样，左颊带一个酒窝，女人柔软的双臂圈上来，头发擦过他的脖子，他就糊涂

了，眼前所有的一切都是雾蒙蒙的，再清醒过来，千错万错都铁板铜汁浇下去那么铸成了。

事后他也懊悔过，特别是对着妻子扶着腰艰难上楼，或者腹部沉重整夜不能安睡，翻个身都要他搭手帮忙的时候，他简直羞愧到心脏绞痛。

他对沈智是有爱情的，她是他从第一眼见到就梦寐以求的女人。她相貌好学历好工作好，而且新婚那天晚上仍是处女，他就是她完完整整的第一个男人，他没想过背叛她，更不可能背叛她，如果可能，他会把这个秘密埋在土里，烂在心里，一直到死的那一天。

可是那些人没有给他这个机会，隔了一周他的邮箱里就收到了那些照片，还有录音。他仍记得自己坐在电脑前的反应，眼前一黑，脑子里“嗡”的一声就炸开了，整个世界都变了样子，心里就两个字：完了。

邓家宁没给那家化工厂盖章，他胆小，做事喜欢瞻前顾后，温暾的人都有这个毛病。他明白自己盖了这个章子之后，所有的责任就得自己来背，他背不起这个责任。

威胁？在外面睡了一个小姐，还是跟着同学一起去的，曝光出来最多不过是男人都会犯的错误，要是盖章，那些化学废渣不经处理进了河里，不出三个月河里就没了鱼，周边地里种什么死什么，农民一闹，责任还是他的，而且死无葬身之地。

就这样，邓家宁赶在别人威胁之前，什么都说了。他舅舅在政府里有些关系，局里倒也没把他怎么样，就是将他暂时调离原职，另派了一个人来负责这个项目。但是家里……家里就不好收场了，经此一劫，夫妻感情元气大伤，硬是一年多了都没缓过来，而且有再也缓不过来的趋势。

### 3

沈智还没走到母亲家门口，大门就开了。

沈智父亲在她十几岁的时候就去世了，沈母一直没有再嫁，现在跟儿子沈信住在一起。沈信才二十六岁，没结婚，在广告公司上班，这两天出差，不在家。

沈母每天的生活非常有规律。每天清晨即起，起床准备早饭，女儿来之前

已经一切停当，现在清清爽爽地迎出来。接过外孙女之后沈母又看了一眼女儿，问：“怎么？今天有什么特别的安排？”

沈智心想，怎么自己身边人人都是火眼金睛，她稍微有点动静，一问一个准。

“晚上同学聚会，在苏浙江。妈，我今天回来得晚，安安你得多带一会儿。”

沈妈妈又说：“那家宁呢？你要要是太晚，我让他把安安抱回去先让她睡。”

“他晚上也有饭局，再说他也哄不好孩子，让他带回去，到时候安安又哭。”

沈母横了女儿一眼，目光很坚定：“孩子不跟爸爸多亲亲怎么会哄得好。你跟家宁也是，日子都是人过出来的，掉着脸也是过，松着脸也是过，你还想一辈子跟他闹僵啊？”

沈智心里悲哀，这些老人的想法，她至今都觉得没法理解。当初事情爆发，三个老人一起帮着她指责邓家宁，把他骂了个狗血淋头，特别是自己妈妈，任他在铁门外跪着流眼泪让邻居们目瞪口呆也不肯开门，就连沈信差点冲上去把自己姐夫给揍一顿都没拦着。但听到沈智说“离婚”这两个字之后却又回过头来狠骂了自己女儿一顿，说她脑子糊涂了，刚生了孩子就想离婚！

公婆也是，从一开始帮着媳妇骂儿子，到后来指责媳妇不懂事，居然还想把这家给拆了，态度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婚姻，婚姻是什么？在这些老一代人的眼里，婚姻就是一条单行道，开拔没有回头路，有了孩子以后这条单行道就更成了一条两头封住的死胡同，只要你不撞死，就得一头走到底。

铁了心要离婚的沈智，迫于压力，最终也没能离成这个婚。

邓家宁的下跪和泪水是压力，母亲、公婆的态度是压力，刚出生的女儿也是压力，还是最大的那一块。妈妈说得没错，沈智不想要这个老公了，没关系，她可以对自己负责，可邓家宁再错，他还是孩子的爸爸，让孩子一生出来就没有爸爸？她负不了责，就这样，一天两天，一周两周，一月两月，她的这段婚姻，拖下来了。

女儿不说话，妈妈也没什么好接下去的，毕竟这件事说起来谁都觉得硌得慌。她最后看看时间，讲了句：“那你上班去吧，小心迟到。”说完又想起件事儿来，问沈智，“你脖子上烫的那块好点没有？记得抹药。”

上一周沈智给烫了一下，是在她妈家。安安刚会走路，特别爱扶着东西东

张西望。沈智妈妈在厨房盛汤，招呼沈智过去端。沈智原本在逗女儿玩呢，听到招呼就把她放下了。一闪眼，安安居然自己扑到外婆跟前去了，沈智妈妈没防备，手一哆嗦，一碗热汤小半落下来，幸好沈智就在边上，一个下腰抱住孩子，自己就没躲掉，她平日里习惯绾着头发，在家又没戴围巾，脖子光光的露在外面，烫得眼泪都要出来了。

幸好汤不是刚烧滚的，饶是如此，沈智脖子上也被烫得一大片红痕，这段日子只能把头发放下，略作遮掩。

“好得差不多了，就有点红，不痛。”沈智答了一句，心想还是自己妈妈记得。一星期了，她带着这么大一块色差明显的皮肤走来走去，邓家宁就硬是没发觉。

也怪不得他。年后什么项目都是全新开始，待审的待批的一大堆。环保问题这两年又成了重中之重，邓家宁天天都得在外面吃饭，人家请的，陪吃的，陪喝的，赔笑脸的，陪莫名其妙的，沈智带着安安睡得又早，回来能见着她母女俩一面就已经不容易了，再说他们又是分睡两间房的，就靠早上那点时间，别说沈智放下的头发里面那一小片红色，就算她身上多了条盘龙刺青估计他都注意不到。

沈智妈妈“哦”了一声，表示知道了，沈智这才转身，后头又有声音，这回稍微带了点迟疑，真不像是她妈妈的口气：“同学聚会，哪些个同学啊？”

沈智回头，看着自己妈妈，脸上终于露出个似笑非笑的表情来，那样子像是在说：怎么？你还有什么可担心的？

“高中同学，就是留在上海的那些，没别人了。”

“哦，那你去吧，早点回来。”被女儿看得略有些尴尬，妈妈咳嗽了一声，抱着外孙女转身进去了。

## 4

到公司的时候，沈智还没进电梯就被杨晓倩拉住，一声低叫：“哟，LV啊，新买的？是老公送的礼物吧？”

沈智在一家外资食品公司工作。公司很大，部门很多，她做行政的，办公室里清一色的女人。杨晓倩就坐在她旁边，二十七八了，还没结婚，有时候说



话就酸溜溜的，非得带上别人的老公不可，一显出别人已经被圈进围城，是个没戏的了，二显出她还是名花无主，总之与她们这些已婚妇女是有区别的。

沈智觉得尴尬，说是吧，那是撒谎；说不是又很没面子，最后就含糊应了一声，幸好电梯门开了，两个人一起走了进去。人多，又快到打卡的时间了，两个人被挤在一起，杨晓倩又想说话，可面前快合上的电梯门突然被人按住，然后就听到有人说话：“关小姐，早啊。”

说话的是个站在电梯里的男的，所有人一起往那个方向看过去，被招呼的女人刚走到电梯前，这么冷的天，她大衣里面就是白麻衬衫米色长裤，松松绕着一条黑色围巾，一头短发，素着一张脸，也没化妆，人家招呼她，她就点点头，说一句：“谢谢，我等下一班。”那气场，硬是让一个电梯的人都没声了。

杨晓倩用眼神问沈智：“这是谁？”

沈智摇摇头，公司最近扩张国内市场，新来了一大批生力军，她一个小小的行政经理，还是个副的，谁知道空降了哪些人？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关小姐的惊鸿一现将杨晓倩的注意力完全地从沈智的LV上拉开，让她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午餐的时候，沈智再一次见到了那位关小姐。

这天的午餐她和其他人一起去了公司附近的西餐厅。这地方环境好、味道好，当然价格也不低。要照平时，沈智不至于这么奢侈，但行政部有个同事高升了，接到调令，转去另一个部门做小领导，出了主管办公室就宣布请大家吃饭，位子都订好了，大伙就一起来了。

一群人刚坐下就看到那位关小姐与市场部和研发部的两位总监一同走出去。她一个女人，走在两位西装笔挺的大男人当中，步子利落，气势一点不输人。

一群人目送，杨晓倩就坐在沈智旁边，这时用手碰碰她，压低声音说：“我知道她是谁了。”

女人多的地方是非就多，行政部又与所有部门都有干系，消息四通八达，整个一公司八卦集散地，杨晓倩更是其中翘楚，只一个早上的工夫就得了一手详尽的第一手资料，顿时把众人的吸引力都拉了回来。

“这女人叫关宁，海归。”

旁边有人不屑：“咱这儿海归多了去了，莉莉陈还是海归呢。”

“人家是普林斯顿毕业的，莉莉陈那个澳大利亚三流大学，花钱买的学位，别提了好不好？”

普林斯顿！哦……众人一同感叹。

杨晓倩继续：“她是从美国总公司过来的，空降部队，专门负责公司里研发这一块儿。我们公司卖得最好的高端系列，之前就是她在美国负责口味研发的，这次是我们大中华区的总裁亲自去要人的，否则人家还不过来呢。”

“真的啊！”众人惊叫了，就连刚刚升职成功的那个都露出无限的羡慕之色。

“怪不得一来就前呼后拥。她几岁啊？看上去不大啊。”

“是啊，人家天才嘛，不过……”杨晓倩拖长了声音，成功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再次带了回来。

“不过什么啊？”旁边有人耐不住了，追问。

杨晓倩喝口茶，神神秘秘地压低嗓子：“听说她是个单身妈妈，一个人带着个儿子呢，还跟公司申请了日托，这是我从人事那儿私下打听到的，你们可别说出去啊。”

众人哗然，一张张脸上都露出唏嘘之色，但唏嘘底下，大多都是微妙的心理平衡之感，包括刚才说话的那位，立刻收起满脸羡慕，换了种语气：“是啊，看起来上帝打开一扇窗，总要给你关上一扇门，谁都一样。点菜啦点菜啦，今天我请客，你们别给我省钱啊。”

沈智环顾左右，心里说：看吧，再强的女人，留不住男人，那在别人眼里，总是可悲的。

如果她沈智当初走出了那一步，现在别人会怎样看自己呢？她回过头去看了一眼关宁消失的方向，独自带着孩子生活的单身妈妈吗？至少那个女人，看上去过得很好。

可是，她心里有个声音在说：沈智跟关宁，是没有可比性的两个人吧。